

範例--  
第 1、2 個月請款用

# 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

## 方案 1-1 實踐大學實習員薪資、勞、健保、勞退金投保費用請領清冊

實習機構名稱：成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

負責人  
私章

(請加蓋單位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24681357

請領金額：新臺幣 33,733 整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

核撥金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整 (核撥金額欄位實習機構不必填寫)

人數：2 人

造冊日期：98 年 ○ 月 ○ 日

編號	實習員姓名	實習期間	薪資(元)	○月投保單位分擔部分				合計 (元)	實習員簽名	備註
				勞保 (元)	勞退 (元)	健保 (元)	小計 (元)			
全月	吳欣駕	8/1~8/31,共 31 天	22,000	0	0	0	0	22,000	實習員親簽	因○月份勞、健保、勞退金尚未繳費，本次不請領
破月	戴燁忠	8/16~8/31,共 16 天	(16/30)*22,000	0	0	0	0	11,733	實習員親簽	因○月份勞、健保、勞退金尚未繳費，本次不請領
共計			33,733					33,733		

註：1. 實習員薪資請領計算如非全月者：以實際實習日起算至月底/30 日(不分大小月)，如有其他原因扣薪(含請假扣薪)，依檢附之薪資明細實支撥付。

2. 實習機構給薪優於政府提供實習員每名本薪 22,000 元基準者，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優於經費部分由實習機構自行負擔，學校支出部分為：實習員本薪 22,000 元。實習機構提撥之勞保(內含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)、健保及勞退金，由學校按月核實撥付實習機構至多補助 4,190 元，不足的部分應由實習機構自行吸收。

3. 請於薪資發放及完成當月勞保(含職災保險)、健保、勞退金投保繳費後，填寫本清冊及領據，並檢附薪資發放、勞、健保、勞退金投保證明文件(勞保局於每月 25 日前寄發上月份勞保費及勞退提繳費繳款單，應在次月 15 日前繳款，勞保局會在 15 日內寄發收據，作為報稅憑證，故相關保險費用申請，可於實際繳納後，檢附繳費收據影本)以限時掛號寄送學校，學校將於收到資料，審核無誤後，兩週內完成撥款事宜。實習機構給薪優於基準者，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優於經費部分由實習機構自行負擔。